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斯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000,000 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401.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已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监事会认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格力金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金投拟以 58,401.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6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2.78%，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